

海口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海食安办〔2023〕17号

海口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发布水产品食品安全消费提示的通知

各区食安办，市食安委各有关成员单位：

近期，有关于水产品生物性（寄生虫）食品安全风险的网络舆情引发关注，为提醒广大消费者提升食品安全意识，帮助消费者安全、科学食用水产品，海口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现发布水产品食品安全消费提示。

市食品安全办将在市内主流媒体进行宣传，请各单位也利用当地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手机短信、宣传单等方式进行宣传，尤其是要深入到沿海、山区的农村进行宣传，让食品安全常识深入到家家户户。

请从附件下载宣传文字。

附件：水产品食品安全消费提示

海口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26日

办公室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水产品食品安全消费

海口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醒广大消费加强食品安全意识，在食用水产品时科学辨别、选购、加工，确保健康安全。

一、到餐馆就餐，应选择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馆，建议选择卫生条件好、设施设备齐全的餐馆。在食用水产品前，注意分辨是否煮熟煮透。

二、在餐馆食用凉拌、生食的水产品时，务必确认餐馆有“冷食类食品制售”“生食类食品制售”许可项目资质。对无“冷食类食品制售”“生食类食品制售”许可项目资质而提供凉拌、生食水产品的餐馆，欢迎广大消费者举报。

三、选购水产品时，不购买来源不明或有毒害的水产品。家庭烹制水产品时，应确保煮熟煮透。应尽量避免在家庭制作凉拌、生食的水产品。